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作出證券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提出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除非獲適用豁免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於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證券不可在未有進行登記的情況下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透過招股章程進行。有關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本公司作出要約、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補充公告

內容有關以現金購買其未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7.25厘優先票據 (ISIN：XS1628314889；通用代碼：162831488；股份代號：5224) 之已完成要約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就以現金購買其未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7.25厘優先票據(「二零二零年票據」)之要約刊發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用但未另行界定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於註銷經購回的二零二零年票據後，仍然未償還的二零二零年票據本金總額為165,114,000美元。

承董事會命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袁鵬斌先生及楊慶理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

* 僅供識別